## 工作收入聲明書

<ul> <li>▽歸化中華民國國籍</li> <li>□包復中華民國國籍</li> <li>聲明人與申請人之關係(請句選):</li> <li>▽申請人本人</li> <li>□申請人之配偶</li> <li>□申請人配偶之父母</li> <li>○申請人之父母</li> <li>(聲明人若為申請人之配偶、配偶之父母、父母者,須在國內設有戶籍,且未領取</li> </ul>	生活扶助)
聲明事項: 本人在 <u>鴻利企業(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1號06-2345</u>	<u>678)</u> ,
從事 <u>技術員</u> 工作,月收入約有 <u>2萬</u> 元,擔保本人請人)在臺生活保障無虞,特此聲明。	、(或申
聲明人: <u>阮氏鳳</u> (簽章)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: <u>DD12</u> 戶籍或居留地址: <u>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 306 號</u>	<u>345678</u>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	日